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更一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光彝

相 對 人 朱紀周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制度目的在於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，使多數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，係為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而設，對於各債權人並無不利之情形，倘由債務人聲請而宣告破產，為免破產程序因債權人之抗告而拖延，應認債權人不得提抗告，司法院院字第958號解釋在案，此亦為實務運作向來之見解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5號裁定、司法研究年報第15輯第一篇「破產制度之研究」第112至123頁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既係由債務人即相對人聲請經法院裁定准予宣告破產，使債權人全體得以公平受償，並無不利，依上揭說明，為債權人之抗告人自不得對之提起抗告，本件抗告自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意旨其他主張債務人是否有隱匿國外財產云云，然債務人有無尚有其他財產或信用、能力之爭執，係債務人是否另構成詐欺破產而使債權人無法公平受分配之問題，自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救濟，如僅經法院宣告破產，選任破產管理人進行破產程序，暨申報債權，尚非不利於債權人之情事，債權人此部分之抗告，亦有

01 未合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且無以補正，應依破產法第5  
03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  
04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台幣1,500元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鄭玉佩